

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大學部學生轉部及轉系審查標準

103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訂定

- 一、本審查標準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轉部及轉系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本校符合申請轉部及轉系資格之學生均可提出申請轉入本系就讀，轉部及轉系學生成績及相關文件之規定如下：
 - (一) 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格。
 - (二) 無不良記錄者。
 - (三) 需附上歷年成績單正本與轉部及轉系申請單。
 - (四) 如遇外籍生或身心障礙生，視個案另行處理之。
- 三、於升三年級時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以降轉為原則。
- 四、轉部及轉系申請及核准後之學分抵免規定，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審查標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轉部及轉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審查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大學部學生轉部及轉系審查標準修訂對照表

新審查標準	原審查標準	說明
一、本 審查標準 依據本校「 大學部學生轉部及轉系辦法 」之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註冊規章轉系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修正法源：明新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部及轉系辦法
二、凡本校符合申請轉部及轉系資格之學生均可提出申請轉入本系就讀， 轉部及轉系學生成績及相關文件之規定如下 ： (一) 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格。 (二) 無不良記錄者。 (三) 需附上歷年成績單正本與 轉部及轉系 申請單。 (四) 如遇外籍生或身心障礙生，視個案另行處理之。	二、凡本校各系升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均可申請轉入本系日間部四技二年級就讀，惟需符合下列申請條件： (一) 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且所修習之數學專業基礎課程、英文、經濟學及會計學等相關科目學期成績皆需及格。 (二) 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無不良記錄者。 (三) 需附上歷年成績單正本與轉系申請單。 (四) 如遇外籍生或身心障礙生，視個案另行處理之。	1. 依學校辦法：轉部及轉系一年級上學期即可辦理，轉學生要修滿二學期規定，此轉部及轉系資格依學校母法規定辦理。 2. 很多非商科轉系或轉部生，沒修經濟學及會計學等科目，但對財金有興趣，為了提供本校學生多元選擇及學習機會，故刪除之。
刪除四	四、錄取名額視本系目前學生總人數而定，並經本系「四技甄選小組」依上述相關規定予以審查，擇優錄取。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就讀。	依學校轉部及轉系辦法規定辦理：第五條 轉部及轉系相關規定如下： 四、學生轉部以一次為限，轉系以一次為原則。
四、 轉部及轉系 申請及核准後之學分抵免規定，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轉系申請及核准轉系後之學分抵免規定，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修改文字
五、本審查標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轉部及轉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六、本審查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辦法"為"審查標準"

明新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部及轉系辦法

103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大學部學生轉部及轉系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明新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部及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一般生、學位學程學生。
- 第三條 學生辦理轉部或轉系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填具申請表送請各相關單位簽注意見並完成手續後，依學生所屬部別，將申請表交至日間部或進修部註冊組彙整。
- 第四條 本校設置轉部及轉系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轉系及轉部申請案，由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審查委員。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教務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進修部主任為副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五條 轉部及轉系相關規定如下：
一、應屆畢業班學生、延修生、休學生不得申請轉部系;三年級學生可轉系但不得轉部。
二、轉學生於入學後須修畢兩學期課程(含)，始能轉部。
三、外國學生、陸生可轉系但不得轉部，陸生轉系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生轉部以一次為限，轉系以一次為原則。
五、辦理轉系後，各系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六、辦理轉部後，各部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總量名額為限。
七、降級轉部系者，重複修習之期限，不併計入其轉入部系之最高修業年限。
八、不同學制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部系。
九、如申請轉部系人數過多時，以轉系者為優先。
- 第六條 轉部及轉系學生成績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生申請轉部者，其成績排名須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
二、符合申請轉部系條件者，依其前一學期成績順序排列，若無前一學期成績者，須待當學期成績計算後方依序排列。
三、如已提出申請但達退學規定者，則取消資格。
各系得自行訂定轉部系審查標準，於公告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經核准轉部系學生名單，由教務單位公告外並個別通知。
- 第八條 核准轉部系學生應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並須完成轉入部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四技日間部轉系審查標準

96年1月16日 系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30日 系課程規劃與發展委員會修正
98年10月1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6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 系務會議廢止

- 一、 本辦法依據本校「註冊規章轉系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凡本校各系升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均可申請轉入本系日間部四技二年級就讀，惟需符合下列申請條件：
 - （一） 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所修習之**數學專業基礎課程**、英文、經濟學及會計學等相關科目學期成績皆需**及格**。
 - （二） 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無不良記錄者。
 - （三） 需附上歷年成績單正本與轉系申請單。
 - （四） 如遇外籍生或身心障礙生，視個案另行處理之。
- 三、 於升三年級時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以降轉為原則。
- 四、 錄取名額視本系目前學生總人數而定，並經本系「四技甄選小組」依上述相關規定予以審查，擇優錄取。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就讀。
- 五、 轉系申請及核准轉系後之學分抵免規定，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